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大环监岛验字(2015)第072-1号

建设单位: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说明

- 1、报告无本中心监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

技术负责人: 刘景泰 王日东 包艳英

质量负责人: 王 平

地址: 大连市保税区黄海西四路 215 号宜华大厦 302 室

邮编: 116600

电话: 0411-39248667 传真: 0411-39248667

法 人 代 表 : 刘景泰

项目负责人: 陆 航

报告编写人:

审核:

监 测 人 员 : 朱乾琨 张洪亮

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 : 年 月 日

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体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法人或联系人姓名	李晓丽	联系电	话 15940	867660	邮政编码	116600
项目地址	大连市大孤山半岛化工工业园区港兴大街 188 号凯飞中试基地内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035					
项目内容及规模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环评报告书审批单位	大连市环境保护局					

2 验收监测依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2001]第13号令)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体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 (CNAS-CL01: 2006)及大连市环境监测中心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装置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5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监测方法

5.1 评价标准

按照《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体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要求及项目所在功能区要求,该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具体的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甲苯	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2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点位设置于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1),监测项目为甲苯,共1项。 监测频次为每天3次,监测1天。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分析方法及检出限见表5-2。

表 5-2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单位: mg/L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686-2014)	0.5×10^{-3}

5.3 监测仪器设备

废水监测仪器设备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仪器设备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1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A-007-1-BD

5.4 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 5-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甲苯
★ 1	污水处理站出口	11.11 9:30	未检出
		11.11 11:30	未检出
		11.11 13:30	未检出
		日均值	未检出
标准限值			0.5

由表 5-4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甲苯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6 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大连凯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间体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甲苯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凯飞农药基地

 $\bigstar 1$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附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